# 昌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和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(http://www.changle.gov.cn)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,地址: 昌乐县一中街 1 号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,邮编: 262400,电话: 0536-6222338,电子邮箱: c1zwgk@wf.shandong.cn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昌乐县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,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 [2019] 14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 [2019] 15号)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潍坊市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(潍政办字 [2019] 77号)等中央、省、市文件关于政务

公开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,以政府网站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,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原则,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切,不断健全公开机制,积极拓宽公开渠道,着力深化公开领域,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"五公开",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转变政府职能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依法、全面、真实原则,把广大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公开重点。根据修订后的《条例》,进一步充实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;进一步丰富重大建设项目与公共资源配置、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、扶贫脱困等方面的信息。2019年,县政府及各镇(街、区)、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400余条,信息公开数量及公开精准度稳步提升。



决策公开方面。围绕企业高质量发展、灾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决策,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,及时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,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,广泛听取公众意见,并及时公开意见收到、反馈情况。强化会议公开,共公开县政府各类会议信息100余次,决策更加民主。加强政策文件公开,共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190余条。

管理和服务公开方面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,及时 更新政府部门权责清单,有力推动了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。 全面实施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,依法公开"双随机、一公开"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 信息,提高监管的效能和公正性。依托中国昌乐政府门户网站"信 用昌乐"专题,建立"信用中国(山东)"链接,持续深化行政 许可、行政处罚、信用"红黑名单"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及时 公开减税降费、优化服务等事项信息。

执行和结果公开方面。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,围绕全县核心工作,重点公开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、政府工作报告、年度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等方面的信息,推进重要部署执行情况公开。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,做好审计与评估信息公开,公开预算执行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、整改报告、执行效果评估等审计信息。

**重点领域公开方面**。印发《昌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》,全面推进财政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重大建设项 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"三大攻坚战"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公共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县政府办公室

**索 引 号**:004298581/2019-39587 **分类**: 县本级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:

**发布机构**: 县政府办公室 **发文日期**: 2019年07月12日

名 称: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会 -

**公开方式**: 主动公开 **公开时限**: 长期公开

####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任务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经济开发区、首阳山旅游度假区、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,县 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根据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(潍政办字〔2019〕77号)部署要求,经县政府同意,现将昌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 1. 财政信息公开。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的财政预决算专栏, 分为县本级和部门预决算,及时对预决算及"三公"经费预决算 信息进行公开,按月公开财政收支信息,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 等进行公开,提升了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工作情况的透明度。全 年,共发布各类财税信息 360 余条。
  - 2. 行政执法公示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,新增行政执

法公示栏目,包括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事前公开信息,公示内容、统计年报等事后公开信息两部分。2019年,公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160余条。



- 3.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建立专栏,集中公开县级重大建设项目范围、批准服务、批准结果、招标投标、征收土地、重大设计变更、施工、质量安全监督、竣工等信息,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全过程阳光透明。全年,共公开相关信息60余条。
- 4.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。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分配、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公开。同时,积极拓展交易信息公开渠道,不断加快"互联网+公共资源交易"步伐,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率。全年,共公开相关信息 110 余条。

- 5. "三大攻坚战"信息。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信息公开,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。2019年,公开金融风险防控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、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、自然灾害防治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信息90余条;公开扶贫政策措施、扶贫资金项目等脱贫攻坚类信息100余条;公开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等污染防治类信息160余条。
- 6.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 专栏,分"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就业创业、教育信息、医疗健康、公共文化体育、灾害事故救援"8个子栏目,及 时公开相关信息。社会救助方面,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方面的救助标准、申报指南 以及人数和资金支出信息;社会福利方面,公开老年人福利、残 族人福利、儿童福利的补贴标准和发放情况信息;社会保险费调整、 定点医疗机构等方面的信息;就业创业方面,公开优惠扶持政 定点医疗机构等方面的信息;就业创业方面,公开优惠扶持政策 的实施范围、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、各项补贴的管理 和审批情况,及时发布企事业单位招录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、创 业、职业培训等信息;教育方面,做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的信息公开,公开县域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名单、幼儿园办园评估结果和义务教育学校名录、招生方案、招

生结果等方面的信息。另外,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医疗健康卫生、公共文化体育、灾害事故救援等方面的信息,也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及时公开。2019年,共发布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470余条。

- 7. 公共监管信息。依法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,定期公开被抽检单位、抽检产品名称、检验结果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,设立建筑市场监管专栏集中公开执法检查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、黑名单等信息。全年,共公开公共监管信息 120 余条。
- 8.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方面。围绕群众关心关切,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及时更新调整《昌乐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,进一步优化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,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2019年,共公开相关信息 610 余条。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,完善县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设置,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途径、流程等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,明确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,在法定时限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答复。2019年,全县各政府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4件,其中,书面申请1件,网上申请193件,均已按照申请人要求,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,依法予以答复。主要涉及公安、教育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财政、

人社、卫健、统计、科技、工信、司法等领域。全年我县没有向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- 一是加强保密审查。严格落实"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"要求,全面加强保密审查工作,确保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、有部门负责、有专人实施。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以上专项检查,确保信息发布合法合规。
- 二是明确公开属性认定责任和程序。根据《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的通知》(乐政办字〔2018〕29号)文件要求,按照公开属性"谁制作,谁认定"原则,严格落实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,随公文一并报批制度。
- 三是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核机制。督促各镇(街、区)、 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把好信息公开初审关,主要审核内容属性、 是否适合公开等,特别是避免发生错别字、内容格式有误等低级 错误。同时,落实专人审核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,确保公开 信息质量。

四是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对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,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。2019年,对权责清单、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三大攻坚战信息等多个栏目作了动态调整。另外,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注重保护个人隐私,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, 对于公民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联系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,公开时一律实行脱敏处理,切实保护公民个人隐私。

#### 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,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,对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、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等栏目等进行调整优化,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,改版互动交流栏目,新设新政执法公示等专栏,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,持续提升群众的参与度。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,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。



二是积极利用新媒体公开。积极推进政务微博"昌乐发布"、政务微信"今日昌乐"等新媒体综合应用,及时发布县域重要政务、民生动态等信息,回应社会关切。进一步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、新闻网站和重点商业网站合作,拓展信息传播渠道,先后在人民网、大众网等重点网站发稿百余篇。

三是加强政府公报发布功能。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印制工作,将公报发放至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社区和行政村 600 余个单位。全年共编发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3期,向有关领导和镇街、部门及社会各界赠阅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1900 余册,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发布,较好地发挥了县政府公报公布政策、公开政务、指导工作、服务社会的作用。

四是利用好公共查阅点。充分利用档案馆、图书馆、政务服务中心三个公共查阅点,在显眼位置摆放政府公报等政府信息公开文件。积极利用我县政务服务中心人流量大、场所大、条件好的优势,通过电子显示屏、设置查询电脑、摆放政府信息文件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;对档案馆、图书馆开放查询,凡不涉密信息,群众只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,即可方便快捷查询到存档的政府信息。2019年,我县档案馆共提供查询档案 2500 余卷,提供查询 920 余人次;图书馆共提供查询 800 余人次;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咨询 2800 余人次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经常研究部署调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8月5日,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会议议题,会议传达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精神,并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,对下步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。及时调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各政务公开责任部门、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,每个单位至少配备了1名专职人员,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安排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工作人员专人实施的工作机制,构建起上下协调、沟通畅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,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转。

二是强化培训机制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大的实际,制定 2019 年度业务培训计划,通过邀请上级领导讲课、专题辅导等方式,扎实开展培训。5月份,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8月份,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,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同志作了专题报告,各镇(街、区)和县直有关部门(单位)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120余人参加会议。12月份,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暨业务培训会,各镇(街、区)、县直有关部门(单位)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等共60余人参加会议。有关部门、单位也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培训,有力提升了各级各有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信息公开 > 县政府办公室

索引号:004298561/2019-40575

发布机构: 县政府办公室

名 称: 昌乐县召开2019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

て 号: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分类: 县本级培训开展情况 发文日期: 2019年08月09日

公开时限:长期公开

#### 昌乐县召开2019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

为深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,提升各级各部门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,8月9日,昌乐县组织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。各镇(街、区)和县直有关部门(单位)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120余人参加会议。会议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同志作了专题报告。



三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。实行定期督查制度,全年对各镇(街、区)、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督导5次,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问题到位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积分制考核督查体系,有力促进了全县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# (六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积极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,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建议提案公开专栏,集中发布全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

理情况。2019年,县政府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90件,办复率 100%; 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73件,办复率 100%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(一)项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信息内容      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      | 本年新<br>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<br>总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规章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规范性文件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(五)项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信息内容      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    | 本年增/减       | 处理决定数量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行政许可       | 235           | +9          | 4149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825           | +242        | 172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(六)项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信息内容      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    | 本年增/减       | 处理决定数量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行政处罚       | 3411          | -361        | 5694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行政强制       | 152           | +5          | 1457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| 第二十条第(八)项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信息内容      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| 31            | -1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(九)项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信息内容       | 采购项目数量        | 采购总金额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政府集中采购     | 195           | 80698.16万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|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| 申请人情况 |         |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|--|--|
|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           | 自然人  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  |  |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<br>公益<br>组织 | 法律 服务 机构 | 其他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一、    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1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194 |
| 二、    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(一) 予以公开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184 |
|       | (二)部分公开<br>不计其他情形)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3   |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(三)不予公开            | 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三本年度上 |                    | 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力 理   | (四)无法提供            |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 | 7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7   |
| 结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果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(五)不予处理            | 2. 重复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<br>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(六) 其他处理           | 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|       | (七)总计              |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194 |     |
| 四、    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| 0    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| 0  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行政复议           |       |   |          |   | 行政诉讼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/ <del>-</del> |       |   |          | ,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  |   |   | 复议后起诉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 结果<br>维持       | 结果 纠正 |   | 尚未<br>审结 |   |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总<br>计 | 结果<br>维持 | 结果<br>纠正 | 其他<br>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<br>计 | 结果<br>维持 | 结果<br>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<br>审结 | 总计 |
| 0              | 0     | 0 | 0        | 0 | 0        | 0 | 0 | 0 | 0     | 0      | 0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     | 0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18 年报告中提到的存在公开内容有待规范、基层人员变动较大、依申请公开工作压力增大等问题,2019 年,昌乐县采取强化督促检查、搞好学习培训、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等有效措施,全力化解,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或明显改善。从全县范围上看,虽然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: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、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、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等。

下一步,昌乐县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,持续加大工作力度,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改进。一是在业务指导上狠下功夫。建立自查常态化机制,采取网上查看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,定期不定期地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交流,发现信息发布不合规、不严谨、不完善的栏目,及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。强化考核引导作用,切实提高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。二是在公开平台建设上狠下功夫。继续完善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,全面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

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及时发布信息,规范公开内容,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依托政务新媒体,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、回应群众呼声。三是在队伍建设上狠下功夫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选配政治素质高、有责任心、懂业务的人员充实工作队伍,优化年度培训计划,增加专题培训次数,持续提高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,夯实基础基层。

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